

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184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9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股份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郑煤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且金额较大。发行人各期与郑煤机的关联采购主要以千斤顶和液压阀为主，其中液压阀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139.12 万元、3,241.59 万元、1,295.91 万元和 1,607.17 万元。发行人各期向郑煤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流体连接件，金额分别为 3,848.35 万元、4,215.35 万元、6,544.93 万元和 3,189.31 万元。在前期的审核过程中，两轮审核问询均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关注，审核问询回复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显示，发行人与郑煤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

（1）发行人对郑煤机向其销售液压阀价格低于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的原因披露不准确。报告期各期郑煤机向发行人销售液压阀的价格较其向其他主要第三方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分别低 23.99%、38.16%、28.63%和 36.17%。发行人解释因其系批量采购，因此郑煤机对发行人的销售单价要低于煤炭生产企业等终端客户零散采购的价格。经检查，其他第三方客户向郑煤机采购液压

阀的规模与发行人相比没有明显差异，且其采购具有持续性。其中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煤集团）、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中心等客户的采购规模显著大于发行人，即郑煤机其他主要第三方客户并非零散采购。同时，对于同型号产品，存在较多郑煤机其他客户采购量大于发行人，但采购价格高于发行人的情况。郑煤机以低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发行人销售液压阀，并非由于发行人整体采购规模、具体产品采购量较大导致，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2）发行人对郑煤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流体连接件的价格情况披露不准确。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披露，自其 2012 年从事流体连接件业务以来，郑煤机均按照相同的扣压费向发行人和其他流体连接件供应商进行采购，且扣压费未进行过调整，一直按照“毛管直径 25 毫米及以下的 5 元/根，毛管直径大于 25 毫米的 10 元/根”的价格执行。经查，郑煤机向其 2020 年上半年第二大流体连接件供应商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采购毛管直径 10 毫米的流体连接件，约定的扣压费为 13.72 元/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3）发行人对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分包确认情况的披露不准确。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披露，郑煤机将专业化服务部分分包给发行人实施已经取得了发包方同意：2019 年 9 月 19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以下简称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液压支架专业化服务的确认书》，对郑煤机将专业化服务部分分包给发行人实施的情况进行了确认。经查看郑煤机签署的总包服务合同，签约双方为神东分公司和郑煤机，即总包服务的发包方为神东分公司，而非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4）经保荐人补充核查，若按郑煤机与第三方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对发行人与郑煤机的关联交易进行模拟测算，将分别减少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 2.41%、8.52%、0.53%和 13.33%，保荐人认为若发行人与郑煤机的关联交易按照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执行，经模拟测算后，两者的差异对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均较小。

请发行人：

（1）披露向郑煤机采购同型号液压阀价格较低的真实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备品配件毛利率较高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郑煤机以

低于正常商业价格进行采购，进而维持较高备品配件毛利率的情形；披露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的流体连接件收取的扣压费大幅度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低价销售流体连接件换取低价采购备品配件的利益交换情形；说明发行人在历次问询回复中均称“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结论是否与事实情况不一致。

（2）说明历次问询回复中与前述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与督导核实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和第六十六条，说明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3）披露专业化分包业务是否取得了神东分公司的确认，相关业务的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是否有权代表神东分公司出具《关于液压支架专业化服务的确认书》。

（4）在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中纠正前述信息披露瑕疵，全面核查与郑煤机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准确性，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并对相关核查工作进行全面复核，说明出现前述信息披露问题的原因，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历次发表的相关核查意见结论是否审慎、准确，是否与事实相符。（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一）披露向郑煤机采购同型号液压阀价格较低的真实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备品配件毛利率较高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郑煤机以低于正常商业价格进行采购，进而维持较高备品配件毛利率的情形；披露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的流体连接件收取的扣压费大幅度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低价销售流体连接件换取低价采购备品配件的利益交换情形；说明发行人在历次问询回复中均称“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结论是否与事实情况不一致

1. 披露向郑煤机采购同型号液压阀价格较低的真实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备品配件毛利率较高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郑煤机以低于正常商业价格进行采购，进而维持较高备品配件毛利率的情形

（1）披露向郑煤机采购同型号液压阀价格较低的真实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公司向郑煤机采购液压阀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之间不存在

重大差异

通过将公司向郑煤机采购液压阀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公司向郑煤机采购价格要略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的价格,报告期内的差额分别为6.62%、8.64%、1.44%和15.82%,主要是由于郑煤机在液压阀类产品上具有较好的技术优势,质量稳定,因此公司向液压公司采购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但两者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其他供应商亦存在对终端煤炭生产企业的销售价格高于对公司销售价格的情形

通过对比公司其他供应商向终端煤炭客户的相关销售合同,同型号液压阀产品,也存在公司其他供应商对终端煤炭客户的销售单价高于对公司销售单价的情形。因此,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高于向公司销售的价格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向巨隆集团芜湖兴隆液压有限公司采购液压阀单价与其他终端煤矿客户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供应商	物料号	名称	速达股份含税单价 (元/个)	陕西煤业含税单价 (元/个)	高出比例	神华宁煤含税单价 (元/个)	高出比例
兴隆	04020301000244	安全阀【FAD1000/10 II (DN20) X】	700.00			1044.00	49.14%
	070103093X	安全阀【FAD125/50 (DN10) X】	120.00	194.99	62.49%		
	070103082X	安全阀【FAD250/50 (DN12) X】	200/185	454.99	127.50%		
	B020513085	立柱液控单向阀【FDY400/50X】	520.00	895.01	72.12%		
	B020519067	立柱液控单向阀【XLFDY400/50 (DN12/	480.00	895.01	86.46%		
	B020518657	单向锁【FDD (DN10) B1X】	160.00	552.01	245.01%		
	B020513041	过滤器【GLQB10X】	85.00	284.00	234.12%		
	070110069	平衡双向锁【FDSB I (B10) X】	330.00	775.02	134.85%		
	070106011	底阀【FD (G) -00】	253.28			616.01	143.21%
	070103072	安全阀【FAD500/50 (24/39) X】	378.00			617.00	63.23%
	070107064	B25 自锁球形截止阀【FJQSB25X】	180/170			276.00	53.34%
	070107062	自锁球形截止阀【FJQSB10X】	110.00			147.00	33.64%

公司向温县万兴液压元件有限公司采购液压阀价格与其他终端煤矿企业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供应商	物料号	名称	速达股份含税单价 (元/个)	山西潞安含税单价 (元/个)	高出比例
-----	-----	----	----------------	----------------	------

万兴	070103093X	安全阀【FAD125/50(DN10)X】	110.00	169.50	54.09%
	070103082X	安全阀【FAD250/50(DN12)X】	185.00	284.76	53.92%
	070103083X	安全阀【FAD250/50(DN10)X】	185.00	284.76	53.92%
	070103072	安全阀【FAD500/50(24/39)X】	380/375	484.38	27.47%
	070109042X	单向锁【FDG(DN10)AX】	125.00	236.17	88.94%
	B020518854	立柱液控单向阀【JAFDYM480/50X】	480.00	621.50	29.48%
	070105052X	双控喷水阀【ZPF(DN12/DN10)X】	200.00	352.56	76.28%
	070107063	B19 自锁球形截止阀【FJQSB19X】	125/120	291.54	133.23%
	070111100X	反冲洗过滤器【GLFX(MG)】	1,900.00	3,214.85	69.20%

上述部分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之“(1)向郑煤机及其附属公司关联采购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

(2) 结合公司备品配件毛利率较高的情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向郑煤机以低于正常商业价格进行采购，进而维持较高备品配件毛利率的情形

1) 从郑煤机采购的液压阀产品对外出售实现的利润率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并无重大差异

公司向郑煤机采购液压阀作为备品配件对外销售实现的利润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液压阀作为备品配件对外销售实现的毛利润率。公司向郑煤机采购的液压阀对外销售实现的毛利润率与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液压阀对外销售实现的毛利润率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阀类对比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37.83%	54.37%	66.48%	66.51%
温县万兴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59.54%	43.63%	60.25%	44.21%
新乡市华泰液压设备厂	57.82%	66.74%	73.03%	76.32%
温县万兴和华泰液压合起来	59.11%	56.60%	70.14%	64.94%
平均值	53.58%	55.34%	67.48%	62.99%

注：毛利润率=（配件销售收入-配件采购成本）/配件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郑煤机采购液压阀作为备品配件对外销售实现的毛利润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液压阀作为备品配件对外销售实现的毛利润率的情形。

2) 从郑煤机采购的备品配件对外出售的金额占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

的比例较低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品配件业务收入（万元）	10,672.48	25,250.23	28,887.96	22,798.32
从郑煤机采购的产品的备品配件收入（万元）	138.79	487.11	3,838.67	3,809.99
占比情况	1.30%	1.93%	13.29%	16.71%

从上表可知，从郑煤机采购的产品用于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对外销售实现的收入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收入较低。

3) 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公司除提供与主机厂品质相近且适当低价备件的有形产品外，还增加了日常井下巡矿的现场运维服务、配件寄售、及时物流配送等三级仓储体系、配件供需及服务内容信息化数据收集与整理等增值服务内容，以保证客户及时、快速、高效的备品配件供应。

综上，公司向郑煤机采购的价格低于郑煤机向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不存在通过向郑煤机以低于正常商业价格进行采购，进而维持较高备品配件毛利率的情形。

2. 披露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的流体连接件收取的扣压费大幅度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之“（1）向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销售情况”之“1）流体连接件销售”之“② 定价依据”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郑煤机及其子公司向赛福流体采购流体连接件与其向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河北宇通特种胶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等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流体连接件的定价模式及价格相同。液压支架用的流体连接件的原材料主要为毛管和扣头，由郑煤机对毛管和扣头供应商进行统一招标或谈判确定采购价格，然后赛福流体以及郑煤机的其他流体连接件供应商按照该确定的供应商和价格进行采购。郑煤机向赛福流体及其他流体连接件供应商采购价格=毛管采购单价*长度+扣头采购单价+扣压费。毛管直径为 25 毫米及以下的每根流体连接件扣压费为 5 元，直径大于 25 毫米的扣压费为 10 元。此成本加成确定胶管总成售价的方式与郑煤机其他主要流体连

接件供应商一致。因此，赛福流体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销售胶管总成定价公允。

此外，同时也存在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向郑煤机提供流体连接件的扣压费高于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的扣压费的情形。报告期内，郑煤机向陕西迈维尔采购流体连接件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89.48 万元。由于郑煤机向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一套液压支架主机合同中，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指定胶管总成须全部采用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生产的胶管总成，因此 2020 年上半年郑煤机向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采购了 389.48 万元流体连接件。由于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为煤矿终端客户指定的胶管厂商，并不是郑煤机的常用胶管总成供应商，因此郑煤机与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之间的定价未按照“毛管直径 25 毫米及以下的 5 元/根，毛管直径大于 25 毫米的 10 元/根”确定扣压费，其扣压费高于郑煤机支付给公司的扣压费。

3.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低价销售流体连接件换取低价采购备品配件的利益交换情形

公司与郑煤机发生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均以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以低价销售流体连接件换取低价采购备品配件的利益交换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向郑煤机采购液压阀产品价格低于终端煤炭客户的采购价格，属于行业惯例，具有商业逻辑

公司向郑煤机采购液压阀的价格低于郑煤机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主要是公司作为中间商节省了郑煤机开发客户和其他销售的成本；通过对比公司其他供应商向终端煤炭客户的相关销售合同，同型号液压阀产品，也存在公司其他供应商对终端煤炭客户的销售单价高于对公司销售单价的情形。因此，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高于向公司销售的价格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的采购价格低于其他煤矿终端客户具有合理性。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公司向郑煤机采购液压阀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的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 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产品的定价模式与郑煤机其他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模式一致，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的扣压费高于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的扣压费，主要是由于郑煤机在一套液压支架的销售合同中煤矿客户指定了使用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的胶管总成，因此 2020 年上半年

郑煤机偶发性的向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采购了一套液压支架用流体连接件，因此其扣压费比郑煤机支付给公司的扣压费较高具有合理性。除此以外，郑煤机向公司采购流体连接件与其向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河北宇通特种胶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等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流体连接件的定价模式及价格相同。因此，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的定价具有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以低价销售流体连接件换取低价采购备品配件进行利益交换的情形。

4. 说明公司在历次问询回复中均称“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结论是否与事实情况不一致

公司与郑煤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结论与事实情况一致。我们对与郑煤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复核，认为公司与郑煤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结论与事实情况一致。

（二）说明历次问询回复中与前述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与督导核实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和第六十六条，说明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1. 说明历次问询回复中与前述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与督导核实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1）关于向郑煤机采购同型号液压阀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向郑煤机采购的价格的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

公司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为：“公司向液压公司采购的价格低于液压公司向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液压公司对其阀类产品对外实行市场化销售，针对不同客户类型，执行不同的销售价格政策。公司作为后市场服务商，因具有批量采购的特点，故对公司的销售单价要低于煤炭生产企业等终端客户零散采购的价格，因此公司的采购价格较液压公司的其他客户价格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为：“公司向液压公司采购液压阀价格形成于 2016 年左右，并延续至今，在当时液压公司营业收入还比较低，公司采购其液压阀用于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和维修与再制造等后市场业务，具有中间贸

易商批量采购的特点，同时液压公司也希望借助公司向终端煤矿客户推广产品，这就需要液压公司给予作为中间贸易商的公司适度价差，因此液压公司向公司销售液压阀类产品的价格低于其他终端煤矿客户。”

结合现场督导，我们重新梳理了公司向液压公司采购同型号产品的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向液压公司采购的价格的原因：“公司采购液压阀主要用于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和维修与再制造等后市场业务，属中间商。液压阀产品的主要消费单位为终端煤炭生产企业，若销售至煤矿终端企业液压公司需要主动去开发客户以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来满足客户的需求，这会使得液压公司的销售成本较高，尤其是要满足那些采购量较小的终端煤炭客户。但由于类似公司的中间商已经建立好了销售渠道和网络，如果郑煤机液压公司通过中间商销售，则对其销售就可起到更好的促进作用，可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因此郑煤机液压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类型，执行不同的销售价格政策，公司作为中间商需要合理的价差，若价格过高则会选择其他替代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因此液压公司向公司销售液压阀类产品的价格低于其向其他终端煤矿客户的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时对公司向液压公司采购液压阀的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向液压公司采购同型号的液压阀的价格的原因分析不准确。公司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时对该价格差异的原因进行了重新核实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与现场督导核实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的差异，公司不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2) 关于郑煤机向公司和向其他供应商支付的扣压费与现场督导核实的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为：“流体连接件的原材料主要为毛管和扣头。郑煤机对毛管、扣头以及扣压费均采用统一招标的方式，由扣压服务商（如速达股份公司子公司赛福流体）向招标所确定的原材料供应商按招标价格采购，加工成胶管总成后向其供应。郑煤机向公司采购流体连接件的价格=毛管采购单价*长度+扣头采购单价+扣压费。毛管直径为 25 毫米及以下的每根流体连接件扣压费为 5 元，直径大于 25 毫米的扣压费为 10 元，扣压费价格自 2012 年公司与郑煤机发生业务往来后未再进行调整。经核查，郑煤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流体连接件的定价模式、扣压费与公司一致，自 2012 年其停止自产对外采购以来，其他供应商的扣压费也未变化过。”

公司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为：“郑煤机除了向公司子公司赛福流体采购流体连接件，也同时向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从事流体连接件业务以来，郑煤机对公司和其他流体连接件供应商均按照相同的扣压费进行采购，并且也一直没有调整过价格，扣压费一直按照毛管直径 25 毫米及以下的 5 元/根，毛管直径大于 25 毫米的 10 元/根的价格进行采购。因此，自 2012 年未调整过价格是由双方所处的市场地位决定的，是市场化行为，不存在公司向郑煤机输送利益的情况。”

郑煤机 2020 年上半年第二大流体连接件供应商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的扣压费高于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的扣压费，其主要原因为郑煤机在一套液压支架的销售合同中煤矿客户指定了使用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的胶管总成，因此 2020 年上半年郑煤机偶发性的向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采购了一套液压支架用流体连接件，采购金额为 389.48 万元，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其他年份郑煤机未向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采购过流体连接件产品。

由于郑煤机向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采购流体连接件具有偶发性，报告期内其他年份并未进行过采购，不是郑煤机常用的流体连接件供应商。因此，公司在进行流体连接件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时未考虑到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从而导致“郑煤机均按照相同的扣压费向公司和其他流体连接件供应商进行采购”的表述不够严谨。对于该问题公司不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经过现场督导，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之“（1）向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销售情况”之“1）流体连接件销售”之“②定价依据”中进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

2. 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和第六十六条，说明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1）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信息披露中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的要求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了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了充分且必要的信息，并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对于向郑煤机采购同型号液压阀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向郑煤机采购的价格的原因，虽然公司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时分析不够到位。但公司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时对该价格差异的原因进行了重新核实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与现场督导核实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的差异。

对于公司对郑煤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流体连接件的扣压费披露存在问题是由于郑煤机向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采购流体连接件具有偶发性，报告期内其他年份并未进行过采购，不是郑煤机常用的流体连接件供应商。因此，公司和我们在进行流体连接件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时未考虑到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从而导致“郑煤机均按照相同的扣压费向公司和其他流体连接件供应商进行采购”的表述不够严谨。

上述两处信息披露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误导，不会影响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1) 速达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速达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七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包含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的关联交易，或者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

① 公司履行的董事会程序

2017 年 3 月 16 日，速达股份公司召开第一节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锡元、付祖冈、张海斌、雷刚回避表决，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10 日，速达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付祖冈、张海斌回避表决，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23 日，速达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预计关联方交易超标及预计 2019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锡元、张海斌回避表决，并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0 月 21 日，速达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锡元、张海斌回避表决，并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17 日，速达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预计关联方交易超标及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锡元、张海斌回避表决，并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郑煤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在上述议案中通过。

② 公司履行的股东大会程序

2017 年 4 月 5 日，速达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李锡元、郑煤机回避表决，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

2018 年 4 月 30 日，速达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郑煤机回避表决。

2019 年 5 月 14 日，速达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预计关联方交易超标及预计 2019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李锡元、新余鸿鹄、郑煤机回避表决。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预计关联方交易超标及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李锡元、郑煤机、新余鸿鹄、长兴臻信回避表决。

公司与郑煤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在上述议案中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程序合规性和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云、经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明显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其产生依赖关系，因此对公司独立性亦没有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李云、经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9 年关联销售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主要系公司向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胶管业务增加以及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的大修业务增加，前述业务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特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是无法避免的，交易必要且将一直持续。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全体股东平等，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规性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公司历次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四条和第六十六条的要求。

（三）披露专业化分包业务是否取得了神东分公司的确认，相关业务的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是否有权代表神东分公司出具《关于液压支架专业化服务的确认书》

1. 郑煤机分包给公司的专业化业务取得了神东分公司的确认，相关业务的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实施的3项专业化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客户	实施地	签订日期	服务周期	截至2020年6月30日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石圪台煤矿	2014年5月	2013年9月-2025年9月	已服务6年，延长2年，还剩4年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布尔台煤矿	2014年5月	2014年1月-2024年1月	已服务6年，还剩4年
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补连塔煤矿	2017年7月	采煤量最少9,100万吨	已服务3年

根据2019年9月19日经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盖章确认的《关于液压支架专业化服务的确认书》，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知悉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工作实际系由公司负责实施，并且未对专业化服务过程中业务往来正常提出异议。

神东分公司与郑煤机签订的石圪台煤矿、布尔台煤矿、补连塔煤矿专业化服务合同中约定，未经神东分公司同意，郑煤机自行将专业化服务工作转交他人实施的，郑煤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神东分公司的损失。由郑煤机分包的三个专业化服务合同已经取得了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的书面确认，其知悉上述3项专业化服务工作实际系由公司负责实施，并且未对专业化服务过程中业务往来正常提出异议，相关业务的获取过程合法合规，公司、郑煤机、神东分公司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2. 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是否有权代表神东分公司出具《关于液压支架

专业化服务的确认书》

根据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下发高端设备研发中心、房产管理办公室等单位、部门职责的通知》（神东[2019]420 号）以及对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的职责包括“负责公司机电专业化服务管理、检查、考核工作”，其有权代表神东分公司对三个专业化服务项目实际由公司负责实施的事宜作出前述确认意见。

上述部分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之“（1）向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销售情况”之“2）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之“② 商业背景”中修改并补充披露。

（四）在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中纠正前述信息披露瑕疵，全面核查与郑煤机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准确性，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经过现场督导，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中纠正了前述信息披露瑕疵，我们已全面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中关于与郑煤机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确认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比了公司向郑煤机采购液压阀类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

2)对比郑煤机向公司销售液压阀和向终端煤炭企业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

3)取得了公司其他供应商向公司的销售价格和向终端煤炭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对比情况；

4)对郑煤机和其子公司液压公司进行走访；

5)对郑煤机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6)对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补充访谈；

7)对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8)全面复核了历次审核问询回复；

9)取得了郑煤机与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签订的流体连接件采购合同；

10)取得了郑煤机与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液压支架销售相关的《技术协议》，并了解分析了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的扣压费高于公司的原因；

11)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和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2)对公司历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进行了原因分析；

13)对神东分公司进行了补充走访；

14)取得了经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盖章确认的文件；

15)取得神东分公司外委专业化服务管理办法以及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职责的相关文件；

16)督促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中的瑕疵进行了纠正并全面核查了与郑煤机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并补充披露了向郑煤机采购同型号液压阀价格较低的真实原因，该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备品配件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向郑煤机以低于正常商业价格进行采购，进而维持较高备品配件毛利率的情形；

3)公司已经纠正并补充披露了向郑煤机销售的流体连接件收取的扣压费大幅度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该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公司不存在以低价销售流体连接件换取低价采购备品配件的利益交换情形；

5)公司在历次问询回复中的“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结论与事实情况一致；

6)公司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时对公司向液压公司采购液压阀的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向液压公司采购同型号的液压阀的价格的原因分析不准确。但公司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时该价格差异的原因进行了重新核实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与现场督导核实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的差异，公司不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7) 由于郑煤机向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采购流体连接件具有偶发性, 报告期内其他年份并未进行过采购, 不是郑煤机常用的流体连接件供应商。因此, 公司在进行流体连接件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时未考虑到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 从而导致“郑煤机均按照相同的扣压费向公司和其他流体连接件供应商进行采购”的表述不够严谨。对于该问题公司不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8) 公司历次信息披露中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的要求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了招股说明书, 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了充分且必要的信息, 并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向郑煤机采购同型号液压阀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向郑煤机采购的价格的原因以及公司对郑煤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流体连接件的扣压费表述不够严谨等信息披露瑕疵, 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误导, 不会影响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规性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历次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和第六十六条的要求;

10)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中纠正了前述信息披露瑕疵, 我们已全面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中关于与郑煤机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确认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相关核查工作进行全面复核, 说明出现前述信息披露问题的原因, 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 历次发表的相关核查意见结论是否审慎、准确, 是否与事实相符

(1) 关于向郑煤机采购同型号液压阀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向郑煤机采购的价格的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

公司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时对公司向液压公司采购液压阀的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向液压公司采购同型号的液压阀的价格的原因分析不准确。但公司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时该价格差异的原因进行了重新核实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 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与现场督导核实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的

差异，公司不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2) 关于郑煤机向发行人和向其他供应商支付的扣压费与现场督导核实的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由于郑煤机向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采购流体连接件具有偶发性，除2020年上半年偶发性的向其采购外，报告期内其他年份并未进行过采购，不是郑煤机常用的流体连接件供应商。因此，公司在进行流体连接件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时未考虑到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从而导致“郑煤机均按照相同的扣压费向公司和其他流体连接件供应商进行采购”的表述不够严谨，不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我们已督促公司对上述两项信息披露瑕疵进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除此以外，我们已对相关核查工作进行了全面复核，相关核查程序充分，历次发表的相关核查意见结论审慎、准确，与事实相符。

二、关于原材料采购。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与原材料采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准确。发行人披露的原材料采购总额与督导期间提供的原材料采购总额存在较大差异，差异金额分别为2,974.80万元、9,842.73万元、5,941.06万元和2,002.31万元，差异率分别为11.85%、23.36%、16.07%和14.00%。

请发行人说明出现前述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一条的要求，说明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是否规范，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3）

（一）披露的原材料采购总额与督导期间提供的原材料采购总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 原材料采购总额差异的情况及原因

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披露的原材料采购总额与督导期间提供的原材料采购总额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披露的原材料采购总额A	16,305.02	42,920.20	47,179.11	28,085.95

实际原材料采购总额注 B	14,302.71	36,979.14	37,336.38	25,111.15
差异金额 C=A-B	2,002.31	5,941.06	9,842.73	2,974.80
差异率 D=C/A	14.00%	16.07%	26.36%	11.85%

差异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差异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部分原材料采购金额重复计算 A	-	-	4,465.75	-
材料采购税率差异（注 1）B	-	246.84	-14.71	-
披露金额包含原材料以外采购 C	2,088.81	5,781.38	5,352.82	3,008.23
其中：租金、员工福利费等日常开销	1,233.71	1,932.94	1,323.36	268.46
工程、设备购置	237.13	1,834.04	2,638.59	1,272.01
运费	602.75	1,940.90	1,335.36	1,441.83
其他差异 D	-86.50	-87.17	38.87	-33.43
差异合计 E=A+B+C+D	2,002.31	5,941.06	9,842.73	2,974.80

注：税率差异为 2018 年、2019 年计算应付账款贷方不含税额时未及时根据税率变化而调整计算税率导致的差异

经公司及我们仔细分解应付账款贷方各项内容，确认上述差异项目为取数口径差异，将应付账款贷方中非原材料采购业务错误列入以及部分数据重复统计，其中：

(1) 主要原因为取数口径差异

原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采购总额数据口径为“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不含税）+应付账款期末暂估余额-应付账款期初暂估余额”，包括了设备购买及维修费、租金、运费等不入库的采购额；而督导期间提供的原材料采购清单是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入库明细，仅包含入库的原材料采购，因而两者差异较大。

(2) 次要原因为统计错误

原披露金额中 2018 年存在部分采购金额重复计算的错误，以及 2018 年、2019 年因税率变动未及时调整导致的差异。其中 2018 年采购额重复计算造成差异金额较大，原因为公司 2018 年采购明细包括公司向郑煤机集团体系内各公司采购的金额及向郑煤机集团采购金额小计金额，而合计金额计算公式时未将公司向郑煤机集团采购金额小计数剔除，从而造成重复统计。

2. 主要原材料采购差异情况

经核查，公司主要原材料项目采购总额与原披露情况相同，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披露无误。

原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千斤顶-组件	2,056.62	12.61%	5,832.13	13.59%	7,362.80	15.61%	5,289.21	18.83%
千斤顶-子件	1,401.03	8.59%	3,920.08	9.13%	3,727.40	7.90%	2,461.89	8.77%
阀-主阀	839.89	5.15%	198.87	0.46%	158.72	0.34%	264.35	0.94%
阀-辅阀	823.92	5.05%	1,818.67	4.24%	2,601.40	5.51%	1,881.08	6.70%
阀-电液控	750.30	4.60%	479.68	1.12%	585.73	1.24%	529.66	1.89%
阀-子件	176.20	1.08%	921.21	2.15%	1,031.91	2.19%	668.49	2.38%
结构件	1,035.23	6.35%	1,922.06	4.48%	2,206.77	4.68%	1,254.82	4.47%
直属件	370.54	2.27%	889.86	2.07%	1,098.14	2.33%	601.43	2.14%
毛管	2,302.88	14.13%	5,628.09	13.11%	4,814.84	10.21%	3,486.77	12.41%
其他	6,548.41	40.17%	21,309.54	49.65%	23,591.39	50.00%	11,648.23	41.47%
采购总额	16,305.02	100.00%	42,920.20	100.00%	47,179.11	100.00%	28,085.95	100.00%

更正后的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千斤顶-组件	2,056.62	14.38%	5,832.13	15.77%	7,362.80	19.72%	5,289.21	21.06%
千斤顶-子件	1,401.03	9.80%	3,920.08	10.60%	3,727.40	9.98%	2,461.89	9.80%
阀-主阀	839.89	5.87%	198.87	0.54%	158.72	0.43%	264.35	1.05%
阀-辅阀	823.92	5.76%	1,818.67	4.92%	2,601.40	6.97%	1,881.08	7.49%
阀-电液控	750.30	5.25%	479.68	1.30%	585.73	1.57%	529.66	2.11%
阀-子件	176.20	1.23%	921.21	2.49%	1,031.91	2.76%	668.49	2.66%
结构件	1,035.23	7.24%	1,922.06	5.20%	2,206.77	5.91%	1,254.82	5.00%
直属件	370.54	2.59%	889.86	2.41%	1,098.14	2.94%	601.43	2.40%
毛管	2,302.88	16.10%	5,628.09	15.22%	4,814.84	12.90%	3,486.77	13.89%
其他	4,546.10	31.78%	15,368.49	41.56%	13,748.67	36.82%	8,673.45	34.54%

采购总额	14,302.71	100.00%	36,979.14	100.00%	37,336.38	100.00%	25,111.15	100.00%
------	-----------	---------	-----------	---------	-----------	---------	-----------	---------

如上表所示，差异金额影响的是“其他”项目及采购总额，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原披露情况相同，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披露无误。

3. 公司已相应修改了申报材料中关于采购金额的描述

公司已根据更正后的实际原材料采购总额，对申报材料中关于采购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修改，涉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情况、关联采购占比等披露信息，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列式。

（二）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一条的要求，说明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是否规范，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原披露的原材料采购总额与督导期间提供的原材料采购总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公司出现取数口径差异、数据统计错误等疏忽，公司已经更正了信息披露。上述差异不涉及公司申报报表财务数据的修改，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1. 公司采购内部控制体系健全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程序》、《生产系统评价体系考核制度》、《M3 系统物料命名规则》、《仓库出入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从而确保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完善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工作岗位包括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出纳以及成本会计、总账会计、往来会计、费用会计、税务会计等各业务会计岗位等，各职能岗位齐备。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工作岗位实行定期轮岗制度，不相容岗位进行严格分离，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财务部门各职务相互衔接监督、各司其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均已有效执

行。

3.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财务报告。我们为公司 2017-2020 年 6 月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208 号）。

4.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以及对控制的监督在内的内控制度。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我们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209 号）。

综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贷方明细并进行分解分析。

（2）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历年采购入库清单并重新测算了公司历年原材料采购总额。

（3）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原披露采购总额明细表，确认了重复计算金额及税率差异原因。

（4）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一条，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披露的原材料采购总额与督导期间提供的原材料采购总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统计口径差别，次要原因为统计错误。

(2) 上述披露数据差异对已披露的原材料采购总额及“其他”项采购额产生影响，对主要原材料项目采购额无影响。

(3)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关于预计负债

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相关的备品配件销售合同均存在质保期和质保金约定，发行人各期末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请发行人：

(1) 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备品配件销售合同中关于质保安排的条款，说明未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测算若按照要求补充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对发行人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6）

（一）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备品配件销售合同中关于质保安排的条款，说明未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如下：

客户名称	质保期	质保期规定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一年	1、排除备件质量缺陷的证明责任归速达股份；2、一旦质量缺陷被证实存在，速达股份将依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的指示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者赔偿损失。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公司）	一年	1、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或任何其他方面与合同规定不符，速达股份在征得客户同意后，按下列一种或几种方法进行理赔。速达股份拒绝的，客户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客户解除合同时，速达股

		份应当返还客户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客户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赔偿给客户造成的实际损失。 1) 同意退货和退还给客户在合同中规定的相同货值的资金，并承担货物出现故障而进行的验证、更换及其他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利息和银行费用、仓储费用、搬卸费用及拒收货物的必要保管和保护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瑕疵情况、损坏程度和客户遭受损害的情况及承担的费用金额及损失，经客户和速达股份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如必要，更换整个有瑕疵的零件/部件，或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零件更换，并且承担客户支付的所有直接相关费用。同时，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出现客户能解决的小故障质量问题，则客户解决该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应由速达股份负担。 2、在质量保证期间，如速达股份在收到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未能采取初步必要措施对货物进行修、换、退等质量保修义务，客户可以通过传真或邮性通知速达股份后自行采取行动。但速达股份的责任并未免除，速达股份将补偿客户由此产生的费用（但不限于此费用）以及由于速达股份未及时修理或置换残损设备或部件、元器件所产生的合理的材料费及人工费。客户将不返还质量保证金，且速达股份还应当向客户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3、客户有权从应付速达股份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数额。没有应付款项的，速达股份应在违约之日起十日内，向客户支付违约金。如未按时支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速达股份应按违约金数额的 0.5% 向客户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4、速达股份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违约的情形，客户提起诉讼时，速达股份应承担相应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查档费、鉴定费、检验费、保全费等与诉讼相关所有的费用。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速达股份负责免费更换，更换的产品质保期按本协议约定从更换之日重新起算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半年/一年	质保期从客户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为半年，如果未投入使用按一年时间计算，保修期限内如发生维修质量及速达股份配件质量问题由速达股份免费恢复相关部位，保修期从再次投入使用之日计算；因客户不按规定操作、保养维护而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负责。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未明确规定，一般为一年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速达股份须按客户要求更换产品，新更换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给客户造成损失的速达股份应给予相应赔偿。

2. 说明未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需要履行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主要形式有：更换产品、退货、换货、补货、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赔偿损失等。实际操作中，公司通常以维修、换货或者退货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产品质保。因此，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质量保证是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即保证类质量保证，而并非向客户提供一项单独的服务，客户也没有单独购买质量保证服务，故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保修义务未计提预计负债，在保修义务实际发生时将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采取该种处理方式的主要原因及合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公司产品发生售后质量问题的情况相对较少

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合同质保期一般为半年或者一年，少数合同为一年半或者两年。备品配件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通过维修或者更换，严重质量问题则进行退货处理，发生质量问题认定后属于生产厂家责任，公司向上游供应商进行索赔。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售后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如下：

1) 公司备品配件发生售后维修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品配件质保期维修成本	15.42	50.38	49.53	16.95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收入	10,672.48	25,250.23	28,887.96	22,798.32
备品配件质保期维修成本占收入比重	0.14%	0.20%	0.17%	0.07%

报告期内，备品配件质保期维修成本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收入比重分别 0.07%、0.17%、0.20%和 0.14%，备品配件质保期维修成本投入较少，发生售后维修情况较少。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换货金额	—	61.69	—	1.15
退货金额	2.38	1.35	—	—
退换货金额小计	2.38	63.04	—	1.15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收入	10,672.48	25,250.23	28,887.96	22,798.32

换货比例	-	0.24%	-	0.01%
退货比例	0.02%	0.01%	-	-

报告期内，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发生换货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01%、0.00%、0.24%和 0.00%，发生退货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0.00%、0.01%和 0.02%，发生退换货情况较少。

报告期内各年度实际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及索赔金额均较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处于较低的水平。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在实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将退货和维修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在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有未对保修义务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经查阅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耐普矿机（300818）未对产品质量质保期义务计提预计负债。

综合所述，考虑到公司实际履行保修义务发生费用的金额和特点等，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保修义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未对质保期义务计提预计负债，而是在维修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会计处理方式符合重要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测算若按照要求补充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对发行人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质保的方式主要退货、换货和维修三种方式，换货的情况下会重新发货，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退货和维修的情况下按照报告期实际发生的最高比例，测算预计负债的过程如下：

1. 维修情况下的预计负债测算过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发生的维修成本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0.17%、0.20%和 0.14%，假设公司按照最高比例即营业收入的 0.20%计提预计负债，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预计负债余额 A	50.50	57.78	45.60	29.23
当期配件营业收入 B	10,672.48	25,250.23	28,887.96	22,798.32
期 末 计 提 预 计 负 债 金 额 C=B*0.2%	21.34	50.50	57.78	45.60
当期实际发生售后维修费用 D	15.42	50.38	49.53	16.95

假设按营业收入的 0.2%计提预计负债将确认的维修成本金额 $E=C+D-A$	-13.73	43.11	61.71	33.31
假设按营业收入的 0.2%计提预计负债将导致新增确认的维修成本 $F=E-D$	-29.16	-7.28	12.18	16.36
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新增确认的维修成本影响净利润 $G=F*(1-25\%)$	21.87	5.46	-9.13	-12.27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54%	0.08%	-0.09%	-0.16%

根据上表的测算结果，若公司从 2017 年开始按照营业收入的 0.20%计提预计负债，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减少 12.27 万元、9.13 万元、-5.46 万元和 -21.8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6%、-0.09%、0.08%和 0.54%，影响程度较小。

2. 退货情况下的预计负债测算过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发生的退货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0%、0.01%和 0.02%，假设按照最高比例即营业收入的 0.02%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预计负债余额 A	2.23	2.92	2.16	1.38
当期配件营业收入 B	10,672.48	25,250.23	28,887.96	22,798.32
当期配件毛利率 C	43.51%	44.25%	50.52%	47.27%
期 末 预 计 负 债 金 额 $D=B*C*0.02\%$	0.93	2.23	2.92	2.16
当期实际发生退货金额 E	2.38	1.35		
当期实际发生退货收入对应毛利 $F=E*C$	1.03	0.60		
假设按营业收入的 0.02%保留预计负债，本期计提数 $G=D+F-A$	-0.27	-0.09	0.76	0.77
假设按营业收入的 0.02%保留预计负债对利润总额影响 $H=G-F$	1.31	0.68	-0.76	-0.77
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净利润 $I=H*(1-25\%)$	0.98	0.51	-0.57	-0.58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2%	0.01%	-0.01%	-0.01%

根据上表的测算结果，公司从 2017 年开始按照营业收入的 0.02%计提预计

负债，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减少 0.58 万元、0.57 万元、-0.51 万元和 -0.9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1%、-0.01%、0.01%和 0.02%，影响程度极小。

3. 退货情况下和维修情况下的预计负债合计影响数

将上述维修情况和退货情况下的测算数据进行加计，质保期内公司若按照要求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减少 12.85 万元、9.71 万元、-5.97 万元和-22.8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7%、-0.09%、0.09%和 0.56%，影响程度较小。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退货、换货和质保期维修情况涉及的会计处理、凭证、发票、相关的记录等。

（2）访谈了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

（3）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中对质保期义务的相关约定。

（4）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中质保期义务的相关规定。

（5）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对质保期义务的会计处理方式。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退换货和质保期内维修的情况，上述情况发生金额较小。公司在实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将退货和维修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会计处理方式符合重要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2）公司质保期内若按照历年实际发生的最高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四、关于寄售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基于 2018 年末集中出库物资假定领用情况的业绩波动分析披露不准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若神东分公司 2018 年末未实施集中出库，则该部分物资将在 2019 年陆续领用，确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的寄售收入，发行人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和毛利也会较 2018 年有所增长。经查，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神东分公司 2018 年末对发行人办理集中出库的 8,284.43 万元物资中，经测算仍有约 3,219.40 万元尚未实际领用，占集中出库物资的 46.70%。由于保荐人未能从神东分公司获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库存明细，无法测算截至 2019 年末上述集中出库物资的实际领用情况。发行人基于上述存货于 2019 年被全部领用并确认收入的假设对其业绩波动进行分析的披露不准确。

请发行人结合寄售存货的实际领用情况，基于合理、审慎假设，重新修改相关表述，并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一）寄售存货的实际领用情况

2018 年底，神东分公司依据寄售合同的相关条款对公司寄售库中的相关物资进行了集中出库，涉及金额为 8,284.43 万元。经测算，该批集中出库物资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尚未消耗的金额约为 3,868.99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 10 月神东分公司实际消耗金额约为 4,415.44 万元。具体产品类别的结余及消耗测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2018 年底 集中出库金额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测算结余金额	2019 年至 2020 年 10 月 测算消耗金额
1	千斤顶-组件	3,614.27	1,677.44	1,936.82
2	千斤顶-子件	3,427.15	1,712.69	1,714.47
3	阀-子件	607.01	95.69	511.32
4	结构件	415.55	243.56	171.99
5	直属件	39.16	10.74	28.42
6	其他	181.28	128.87	52.41
总计		8,284.43	3,868.99	4,415.44

注：公司无法获取神东分公司对于该批物资的实际耗用情况，以上耗用金额测算系按照具体物料号先进先出原则，根据神东分公司提供的公司历年来向其供应的物资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库存结余明细数据测算的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向神东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仓储管理部发送《关于 2018 年度神东寄售集中出库的说明函》，请求协助说明 2018 年末集中出库物资的使用情况。根据神华神东物资供应中心仓储管理部的回复，部分零部件未使用主要是由于其第 1-61 套、2-5 套、1-25 套（系神东分公司内部对其液压支架的标号，代表三套液压支架）等液压支架原定于 2019 年大修，因生产接续调整

为井下直搬，未进行大修，因此部分集中出库的零部件未实际使用。

（二）寄售存货的假设和申报材料相关内容更正

1. 相关假设的重新修改

公司对相关假设的修订情况如下：

原假设	修订后的假设
2018 年底集中出库物资在 2019 年陆续出库领用时确认为收入	2018 年底集中出库物资在 2019 年及以后年度陆续出库领用时确认为收入

对于集中出库物资，公司原假设为该批物资在 2019 年陆续出库领用时确认为收入，基于实际情况来看，该假设不谨慎。根据第（一）问寄售存货的实际领用情况分析，该批集中出库物资于 2019 年及以后年度陆续领用。

2. 对招股说明书和问询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1）重新模拟测算集中出库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

下表简单模拟集中出库对 2018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审定数据	营业收入	29,399.38	61,861.34	62,953.13
	毛利总额	8,679.17	17,086.75	24,37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4.40	6,874.22	10,444.08
模拟数据	营业收入	-	-	54,668.70
	毛利总额	-	-	18,95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7,224.68

注：集中出库的 8,284.43 万元物资对应的毛利率为 65.39%，对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模拟测算考虑了坏账准备、高管绩效的计提以及企业所得税因素。经测算，集中出库的物资对当年度的净利润影响数为 3,219.40 万元

若神东分公司 2018 年末不将尚未领取使用的 8,284.43 万元物资进行集中出库，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模拟金额为 54,668.70 万元和 7,224.68 万元。

根据上述的模拟测算，神东分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 10 月间对集中出库物资的消耗金额约为 4,415.44 万元。由于无法取得神东分公司 2019 年度对集中出库物资的消耗情况，因此无法测算 2019 年神东分公司领用后的模拟收入及毛利情况。但若将该批物资在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实际消耗时视为出库领用进而确认为收入，则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毛利会相应有所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波动将会有所减小。

(2) 对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函回复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十四) 2019 年经营业绩下滑情况分析”之““2、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中的内容修改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下滑，主要是受神东分公司年度采购波动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影响。神东分公司 2018 年末按照寄售合同的兜底条款集中办理 8,284.43 万元物资出库，该些集中出库产品不是神东分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量，将作为神东分公司的存货，用于其未来的生产任务和维修计划。若神东分公司 2018 年年末未实施集中出库，则该批物资将在 2019 年及以后年度陆续出库领用。若将该批物资在 2019 年及以后年度陆续出库领用时确认为收入，则发行人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毛利会相应有所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波动将会有所减小。”

由于公司无法取得神东分公司 2019 年度集中出库物资的消耗情况，无法模拟 2019 年神东分公司领用后的收入及毛利情况，故删去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关于业绩下滑”中的 2019 年经营业绩模拟测算的相关内容。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神华神东物资供应中心仓储管理部关于部分集中出库物资尚未耗用原因的说明；

(2) 获取了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历年销售给神东分公司的备品配件库存明细表；

(3) 重新分析集中出库物资实际领用的假设情况合理性、谨慎性；

(4) 重新测算集中出库物资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结余金额以及 2019 年至 2020 年 10 月间对集中出库物资的消耗金额；

(5) 重新计算集中出库对 2018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18 年底，神东分公司依据寄售合同的相关条款对公司寄售库中的相关物资进行了集中出库，涉及金额为 8,284.43 万元。经测算，该批集中出库物

资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尚未消耗的金额约为 3,868.99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 10 月神东分公司实际消耗金额约为 4,415.44 万元；

(2) 对于集中出库物资，公司原假设为该批物资在 2019 年陆续出库领用时确认为收入，基于实际情况来看，该假设不谨慎，该批集中出库物资于 2019 年及以后年度陆续领用；

(3)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和问询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